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董事局成員提名表格 – 使用者界別

提名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香港時間下午 4 時

候選人資料 (使用者界別)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稱呼：

先生／女士／小姐／其他，請註明

地址：

電郵地址：

流動電話號碼：

可選擇填寫：

公司電話號碼：

傳真：

- 本人謹此同意接受被提名，參加於 2024 年週年大會上舉行之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董事局成員選舉，以代表與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相同的會員界別。
- 本人同意如獲選為 HKIRC 董事局成員，本人會擔任 HKIRC 董事局成員的職務。本人亦明白若成為 HKIRC 的董事局成員，本人將會在防止賄賂條例的定義下成為公職人員。
- 本人確認已年滿 18 歲，及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令的人士，現時亦沒有被法院取消擔任董事資格。
- 提交本董事局成員提名表格時，本人亦隨表格附上香港身份證／護照的副本一份，以證明本人身份。本人明白可選擇親身到 HKIRC 的辦事處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以代替提交這些文件的副本。
- 本人同意 HKIRC 在核實本提名表格後，將本人的姓名刊登於 HKIRC 公司網頁內為董事局成員選舉候選人。
- 本人同意 HKIRC 將本人之履歷及選舉政綱**（不多於一張 A4 單頁）轉寄給與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相同界別的會員及刊登於 HKIRC 公司網頁內。
- 本人知悉並同意 HKIRC 收集以上個人資料乃用於提名及選舉的用途上，資料會被小心處理及存放。HKIRC 的私隱政策可於 <https://www.hkirc.hk/sc/privacy-policy/> 查閱。

候選人簽署：

日期：

** 候選人須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二時前將履歷及選舉政綱電郵至 hkirc.board@hkirc.hk。履歷及選舉政綱可以英文及／或中文書寫，以 Microsoft Word (.doc) 或 Acrobat (.pdf) 格式儲存，但各不可多於一張 A4 單頁及大於 1MB。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董事局成員提名表格 – 使用者界別

提名人資料 (使用者界別)

提名人姓名：

(公司會員請填上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姓名*：

(公司會員適用)

地址：

電郵地址：

流動電話號碼：

- 本人／本公司提名_____ (候選人姓名) 本表格第一頁之候選人代表該會員界別參加 HKIRC 董事局成員的選舉。
- (個人會員及公司會員適用) 本人確認已年滿 18 歲，並隨表格附上香港身份證／護照的副本一份，以證明本人身份。本人明白可選擇親身到 HKIRC 的辦事處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以代替提交這些文件的副本。
- (個人會員適用)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香港居住，並完全附合本人所選擇界別的會員資格 (董事局成員提名及選舉指引乙)。本人亦有足夠的行為能力行使會員的權力。
- (公司會員適用)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獲授權於是次提名中代表本公司會員，及具備一切法律行使效力及有足夠的行為能力行使會員的權力。本人並聲明此公司會員完全附合其界別的會員資格 (董事局成員提名及選舉指引乙)。
- 本人／本公司同意 HKIRC 在核實本提名表格後，將本人／本公司的姓名刊登於 HKIRC 公司網頁內為董事局成員選舉提名人。
- 本人／本公司知悉並同意 HKIRC 收集以上個人資料乃用於提名及選舉的用途上，資料會被小心處理及存放。HKIRC 的私隱政策可於 <https://www.hkirc.hk/sc/privacy-policy/> 查閱。

提名人簽署：

(公司會員由獲授權會員代表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日期：

公司印章：

*請參閱董事局成員提名及選舉指引第 9 項。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董事局成員提名表格 – 使用者界別

支持提名人資料 (使用者界別)

支持提名人姓名：

(公司會員請填上公司名稱)

會員代表姓名*：

(公司會員適用)

地址：

電郵地址：

流動電話號碼：

- 本人／本公司支持提名_____ (候選人姓名) 本表格第一頁之候選人代表該會員界別參加 HKIRC 董事局成員的選舉。
- (個人會員及公司會員適用) 本人確認已年滿 18 歲，並隨表格附上香港身份證／護照的副本一份，以證明本人身份。本人明白可選擇親身到 HKIRC 的辦事處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以代替提交這些文件的副本。
- (個人會員適用)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香港居住，並完全附合本人所選擇界別的會員資格 (董事局成員提名及選舉指引乙)。本人亦有足夠的行為能力行使會員的權力。
- (公司會員適用)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獲授權於是次提名中代表本公司會員，及具備一切法律行使效力及有足夠的行為能力行使會員的權力。我並聲明此公司會員完全附合其界別的會員資格 (董事局成員提名及選舉指引乙)。
- 本人／本公司同意 HKIRC 在核實本提名表格後，將本人／本公司的姓名刊登於 HKIRC 公司網頁內為董事局成員選舉支持提名人。
- 本人／本公司知悉並同意 HKIRC 收集以上個人資料乃用於提名及選舉的用途上，資料會被小心處理及存放。HKIRC 的私隱政策可於 <https://www.hkirc.hk/sc/privacy-policy/> 參閱。

支持提名人簽署：

(公司會員由獲授權會員代表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日期：

公司印章：

*請參閱董事局成員提名及選舉指引第 9 項。



董事局成員提名及選舉指引

除 HKIRC 以外，此表格內的任何條款不得修改，否則作廢處理。如有任何爭議，所有條款以 HKIRC 的版本為準，並由 HKIRC 保留最終決定權。

此表格可由兩份或兩份以上執行，每份均被視作表格正本部份，惟所有份數必須合併才視為一份完整有效表格，並將已經合併的表格一次過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交予 HKIRC（地址：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3 座 C 區 5 樓 501 室－行政總裁收）。為免生疑問，若此已經合併的表格（包括所有表格份數，如適用）並非完整地一次過送交 HKIRC，HKIRC 將不會接納或處理是次提名，並會將是次提名作廢處理。

下列內容包含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章程細則的部份摘錄以及其他與選舉程序有關的資料。如欲瀏覽 HKIRC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請按 [HKIRC M & A](#)。

甲. 候選人資格

1. 每一候選人必須為已年滿 18 歲，且不應為未獲解除破產令的人士。
2. 候選人須獲兩名來自同一界別會員的支持，其中一名會員為“提名人”，另一會員為“支持提名人”。會員可提名一名或以上候選人，提名數目最多與有關界別董事局成員空缺數目相等。如會員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出有關界別董事局成員的空缺數目，HKIRC 將按照提名表格遞交時間，只接納最早收到有關界別董事局成員空缺數目為上限的提名，其餘提名將不被 HKIRC 處理，並會同時作廢。為免生疑問，如多於一個提名一併送交 HKIRC，而該次提交的提名人數多於有關界別董事局成員的空缺數目，則所有該次由會員送交 HKIRC 的提名將不被 HKIRC 處理，並會全部作廢處理。
3. 各候選人須自行提供履歷及選舉政綱，以供在 HKIRC 的網站上刊登或／及發給相關界別的會員。
4. 每名董事局成員候選人在同一次選舉中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中參選。

乙. 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資格

5. 會員提名或和議任何候選人參選，須簽署董事局成員提名表格，以示其對該候選人的支持。
6. 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必須來自與候選人參選界別相同的界別。
7. 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均必須是有效會員，即至少擁有一個在有效狀態的 .hk 或 .香港域名，並且該域名截至 2024 年周年股東大會當日尚未到期。
8. HKIRC 保留覆檢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會員資格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提名人及支持提名人須配合 HKIRC 的所有覆檢要求，否則本提名將被作廢處理。
9. 會員代表必須與 HKIRC 會員登記系統內之會員代表相符。

丙. 選舉及投票

10. HKIRC 董事局成員的選舉於週年大會中舉行。
11. HKIRC 可於選舉舉行前的任何時間邀請會員提名 HKIRC 董事局成員的候選人。
12. 倘若在提名期結束時，參選任何界別董事局成員的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少於該界別空缺的數目，則獲提名的候選人將自動獲選。

13. 倘若參選任何界別董事局成員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界別空缺的數目，董事局成員的選舉將以投票方式進行。HKIRC 可邀請會員對參選董事局成員的候選人作出投票。界別內每一會員有權投票的數目相等於該有關界別的董事局成員空缺數目。任何會員對同一名候選人最多可投一票。
14. 在其界別內獲票數最多的候選人由董事局宣布在有關界別中當選。如票數相同，選舉將以抽籤方式決定。
15. 倘若董事局的非委任成員(按照 HKIRC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的定義)總數少於 4 名，則須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丁. 通知

16. HKIRC 會以電郵方式與候選人、提名人和支持提名人就參選事宜通訊。因此候選人、提名人和支持提名人必須確保在本表格內提供之電郵地址的準確性。
17. 通過互聯網進行的通訊可能會遇到干擾、延誤及錯誤數據傳輸等情況；對於任何並非在 HKIRC 控制範圍內，而導致任何一方所發送或接收的信息的準確性或時間性出現誤差，HKIRC 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戊. 管轄法律及接受司法管轄權

18. 任何與 HKIRC 董事局成員提名及選舉有關事務所引致的爭議均依照香港法律解決；任何有關爭議的各方均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19. 如中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